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2年4月27日、5月2日、5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异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书面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股份及其发行股份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控股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股份及发行股份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策划事项和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2012年3月29日本公司发布了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公司A股股票实施*ST特别处理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12年4月25日本公司发布了《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报告》，2012年1-3月业绩发生亏损人民币819万元（未经审计），但公司目前尚不能预测2012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同时，对照近日深交所公布的《关于改进和完善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规定，公司不属于“净资产为负”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等新增的退市风险警示规定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公司公告。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A股股票于刊登本公告的当日上午10：30复牌。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